

致：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由：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

代表黃云芳

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建議

發表意見

日期：12/03/2010

本人是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之代表黃云芳，首先要表明我們作殘疾院舍之同工都是很用心去做，我們的工作是在幫助殘疾朋友及家人的，也是對社會作出貢獻的。

本人投身這行已有二十多年，其實也有許多辛酸史，首先是租地方難，無論市區或新界都難，我租新界村屋，初入行時村民不接受，經常說院友嘈吵，叫我們搬走。試過被人淋紅油、鎖鐵閘，每次院友吵嘈點便有可能被人指著鼻子甚至用粗言大罵，真是哭笑不得。捱過好一段日子，才能跟村民搞好關係，參加村內花炮會等等，才可慢慢立足下來。

如要買位，一幢村屋祇可以住 19 人，多出來的院友搬到那裏去呢？地方那裏找呢？就算找到地方，政府要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才可申請買位，本意是好的，但私院需要籌集大筆資金以進行改善工程，實有極大困難，因大部份私院都是小規模經營，資金緊絀，如政府不加以援手，最終能參與自願登記計劃之私院將寥寥可數。

另外面對最低工資立法，私院現在仍然能在綜援金之收入下營

運，是有賴於營辦者能夠在收入及支出方面作出適當調節，其中員工之工資是一項最大之支出，現時大部份勉強尚可應付，一但立法，私院不知能否支持。

再有由於近年政府財政政策收緊，引致很多院友的津貼被削減：例如院友因有許多行為問題，家人難以照顧，故須要入住院舍，醫生往往會批出傷殘金甚至高額傷殘金，但當院友住了一段時間，行為有所改善，情緒漸見穩定，傷殘金續期時，醫生便會削減傷殘金金額，對我們絕不公平。院友在院舍生活得到適當訓練，各方面得到改善及進步，付出努力的院舍反而受到經濟上的懲罰！這就是私營院舍遭受的現實。

面對種種困難，希望政府無論推行先導買位計劃，或立法規管之前，慎重考慮私院將來生存空間，協助我們渡過困難。